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78号】，2012年5月18日修订）、《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和《关于进一步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0号）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公告新增回拨机制启动情况、网下配售股份无锁定期、推荐类询价对象、网下摇号配售、估值与报价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容，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

重要提示

1、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641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80元/股，发行数量为2,800万股。

3、本次发行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网下发行初步中签率为4.72972973%，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6982350364%，网下发行初步中签率为网上初步中签率的6.77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12年6月8日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发行数量20%的股票560万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9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

4、本次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总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

销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网下配售。本次摇号采用按申购单位(100万股)配号的方法,按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量进行配号,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号码,根据网下最终发行数量摇出8个常规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100万股股票)和1个特殊号码(获配40万股股票)

5、本公告披露了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并披露了本次发行定价的相关信息,包括:回拨机制启动情况、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及对应的估值水平、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指标、研究报告估值区间,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等统计数据,包括主承销商推荐的询价对象的报价情况。

6、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2年6月8日结束。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已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本次网下发行过程已经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见证,并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7、根据2012年6月7日公布的《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加网下申购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了获配通知。

一、网下发行申购及缴款情况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78号】,2012年5月18日修订)的要求,按照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询价对象名单,对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资格及汇款资金账户进行了逐一核查和确认。

根据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最终统计如下:

经核查确认,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申报的45个股票配售对象全部按《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有效申购资金为378,880万元,有效申购数量为29,600万股。

二、回拨机制启动情况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网下发行初步中签率为4.72972973%,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6982350364%,网下发行初步中签率为网上初步中签率

的6.77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12年6月8日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发行数量20%的股票560万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9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

三、网下配号及摇号中签情况

本次配号总数为296个，起始号码为001，截止号码为296。2012年6月11日（T+1日）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和承办单位（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根据网下最终发行数量，本次网下摇号配售共有9个号码中签，中签号码为：

中签100万股的号码	177, 214, 251, 288, 029, 066, 103, 140
中签40万股的号码	134

四、网下配售结果

本次网下最终发行股数为840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最终比例为2.83783784%，认购倍数为35.24倍，最终向股票配售对象配售股数为840万股。

根据摇号结果，股票配售对象的最终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获配数量(万股)
1	华宝兴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	100
2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1400	100
3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00	100
4	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300	100
5	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00	100
6	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00	100
7	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00	100
8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900	100
9	南方广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00	40

注：1、上表中的“获配股数”是根据《发行公告》规定的网下摇号配售方法进行处理后的最终配售数量。

2、配售对象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应退申购余款金额，如有疑问请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五、网下发行的报价情况

2012年5月31日至2012年6月5日期间的四个工作日为初步询价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2年6月5日15:00时，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共收到由46家询价对象统一报价的75个股票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并确认为有效报价。其具体报价情况如下：

询价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报价格(元)	申报数量(万股)
一、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50	400
	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3.20	1,300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0	1,400
	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50	300
	鸿阳证券投资基金	13.50	900
长盛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20	600
	长盛中信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	13.20	40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五组合	13.20	40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五组合	11.00	500
长信基金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50	100
	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00	100
富国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富国天博创新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0	100
	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60	100
	富国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0	100
工银瑞信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0	1,400
	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0	1,400
	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0	1,400
	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0	1,400
	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0	1,400
广发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9.20	700
	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0	700
国联安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13.50	700
	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12.50	300
华安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安顺证券投资基金	14.00	300
	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00	100
	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00	300
	华安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00	300
	华安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00	100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华宝兴业大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0	100
	华宝兴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0	100
	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20	500
	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60	600
华夏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华夏希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0	700
嘉实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13.00	1,400
建信基金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0	600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0	700
南方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南方避险增值基金	12.00	200
	南方广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50	800
	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0	1,000
	南方中行灵活配置3号之保本增值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3年5月19日)	12.00	100
鹏华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0	400
上投摩根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	13.00	100
信诚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88	200
兴业全球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兴全绿色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2.80	200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1.60	1,000
	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60	400
	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00	200
银华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00	100
招商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	700
中海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0	100
	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1.00	100
二、证券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2.60	1,000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9.00	100
东北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3.00	60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2.10	400
光大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光大阳光集结号收益型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50	700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 公司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1.00	100
国信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0.00	300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2.00	300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8.00	700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江海证券自营投资账户	11.00	100
	江海证券自营投资账户	10.00	200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1.20	100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4.50	500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1.00	10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金麒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5年3月27日）	7.77	200
	兴业证券金麒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5年11月26日）	7.77	200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3.00	1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9.50	500
	中信证券稳健回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00	500
	中信证券债券优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9年1月5日）	11.00	500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中国红基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4年12月11日）	13.50	800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4.00	200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3.00	700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2.50	300
三、信托投资公司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3.30	1,400
山西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7.15	400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3.00	600
四、财务公司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3.18	700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3.00	700
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8.50	800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0.00	1,400

五、推荐类			
北京市星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星石 22 期	11.00	500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11.30	1,400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福建中行新股申购资金信托项目 3 期	17.15	20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福建中行新股申购资金信托项目 3 期	15.50	1,10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福建中行新股申购资金信托项目 3 期	14.50	100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推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	10.00	100

六、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

根据保荐人（主承销商）出具的《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综合绝对估值和相对估值的结果，认为发行人合理的价值区间为17.15元/股~20.49元/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截止日2012年6月5日（T-3，周二）的2011年平均市盈率为37.46倍。

七、冻结资金利息的处理

配售对象的全部申购款项（含获得配售部分）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照《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八、持股锁定期限

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九、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股票配售对象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电 话：010—6658179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6月12日